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银营〔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内各支行，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社部门，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和《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武财金【2018】355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关工作,优化经办流程,强化风险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降低政策门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社区(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推荐免担保机制。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现有职工总数的20%以上,职工超过100人的达到10%以上,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填写《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认定表》(见附件),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有关申报材料不再报市人社部门。

二、加强贷款管理。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准确把握借款人贷款申请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确已违规使用的创业担保贷款,由各区人社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按下列情况处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一)借款人的资质认定不实,产生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区人社部门牵头,协调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追回,并及时足额退还财政部门,终止贷款业务。

(二)各区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借款人贷款申请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审核把关不严，产生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共同负责向借款人追回，区人社部门配合，并及时足额退还财政部门，终止贷款业务。

（三）经办银行贷后管理不严，未及时掌握、发现、反映贷款用于房地产投资、购买理财等与创业无关方面的问题，产生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经办银行负责追回，区人社部门和担保机构配合，并及时足额退还财政部门，终止贷款业务。

三、强化分工协作。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区内各支行配合解决各新城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办银行申报资料的程序性审核，确保手续完备、计算准确，并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在审核申请人资格时，要核定申请人身份类别并作出标识，对于申请人属于多个类别的，确定一种类别。

附件：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认定表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质认定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项目(范围)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职工总人数		1年内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		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占职工总数比	%
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人数			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认定类型(在所属的一类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先贷款后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先认定后贷款		放贷银行(先贷款后认定填写)		
贷款金额(万元,先贷款后认定填写)			贷款时间(先贷款后认定填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认定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公章) </div>				

- 备注: 1. “符合条件的人员”是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企业类型”等项根据工商登记内容规范填写。
3. 本表一式三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申请企业各执一份。
4. 《关于完善<武汉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武银营〔2017〕27号)附件2《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认定表》不再使用。

内部发送：分管部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统计处。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